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劉昭麟 住○○市○○區○○街00號

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林慧琪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代理人 謝佩蓉

相對人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 戴安妤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09年4月2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8號受理，於109年5月13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本院於109年12月15日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0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因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可決或認可，經本院於110年11月3日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5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合計受償新臺幣（下同）150,238元，於111年7月20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依前揭規定，本院應為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裁定。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明。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 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本件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

2. 債務人於109年12月15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1)債務人在碼頭工作，平均每月工作收入38,608元，未領補助等情，經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75頁），並有金融機構交易明細表（本案卷第78至98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15至16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68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本案卷第63頁）、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24頁）在卷可稽，堪認其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8,608元。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109年度、110年度、111年度、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3,099元、13,341元、14,419元、14,419元，其1.2倍為15,719元、16,009元、17,303元、17,303元。債務人陳稱每月支出約1至2萬元等語（本案卷第100頁），過於空泛，且其無房屋租金支出，故於計算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己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最低生活費，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避免重複計列，則扣除居住費用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應為13,088元【計算式： $17,303 - (17,303 \times 24.36\%) = 13,088$ 】。

(3)應受債務人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

①其母親乙○○○係33年生，於109年度、110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有房屋1筆、土地3筆，無業，原每月領取3,777元國民年金老年年金，109年1月起調整為每月領取3,921元等情，此有戶籍謄本（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08號卷，下稱更卷第28頁）、無業切結書（更卷第116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34至3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6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案卷第2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68頁）附卷可考。足認乙○○○年事已高，雖有房地，惟供自住，不宜強予以變價，復無繼續性之收入，應難以維持自己生活，有受扶養之權利。又因其居住於自己所有房屋，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後為13,088元，再扣除每月領取之國民年金老年年金後，再由債務人與其餘4名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扶養費，債務人應分擔1,833元【計算式： $(13,088 - 3,921) \div 5 = 1,833$ 】，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②子女劉○綺係105年7月生，於107至110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108年9月27日至110年8月27日領取24期「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每期2,500元等情，有戶籍謄本（更卷第28頁背面）、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46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50至53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回函（本案卷第72頁）在卷可佐。子女既未成

年，且名下無財產，有受扶養之必要，因其並無房租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由債務人與配偶共同負擔扶養費，債務人應分擔6,544元（計算式： $13,088 \div 2 = 6,544$ ）。

(4)綜上，債務人自開始清算程序收入38,608元，扣除自己13,088元及應受扶養者母親1,833元、子女6,544元之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

3. 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107年5月至109年4月）之情形

(1)其於107年度無申報所得，108年度申報所得為162,079元，109年度申報所得為394,673元；107年5月至108年7月在前鎮漁港擔任搬運臨時工，每月收入約30,000元；108年8月起於三通裝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裝卸機具操作人員，108年8月至12月實領收入共178,269元，109年1月至4月每月收入各為32,857元、30,092元、33,809元、26,501元；前於107年12月17日領取勞保傷病給付2,889元，107年6月19日領取國泰人壽醫療保險金37,350元，未領取社會補助。

(2)上情，有107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8號卷，下稱調卷第11至12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20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8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69至7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98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99至100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119頁）、債務人109年11月10日補正四狀（更卷第118頁）、三通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傳真（更卷第102至104、109頁）、商港區人員定期通行證（更卷第120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17至19頁）、108至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22至23頁）等附卷可證。

(3)是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791,767元（計算式： $\{30,000 \times 15\} + 178,269 + 32,857 + 30,092 + 33,809 + 26,501 + 2,889 + 37,350 = 791,767$ ）。

(4)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

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7年度至109年度各為12,941元、13,099元、13,099元，1.2倍即為15,529元、15,719元、15,719元，因債務人無房租費用支出，於計算債務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己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最低生活費，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避免重複計列費用，則扣除居住費用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07年度為11,746元（計算式： $15,529 - (15,529 \times 24.36\%) \div 11,746$ ）；108年度、109年度為11,890元（計算式： $15,719 - (15,719 \times 24.36\%) \div 11,890$ ）。則自107年5月至109年4月合計之結果為284,208元（ $11,746 \times 8 + 11,890 \times 16 = 284,208$ ）。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5)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

①其母親於107年度至109年度申報所得各為2,038元、1,333元、0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本案卷第30至34頁），原每月領取3,777元國民年金老年年金，109年1月起調整為每月領取3,921元，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已如前述，是應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計算，107年度、108年度、109年度各為11,746元、11,890元、11,890元，扣除領取之國民年金後，由債務人與另4名扶養義務人共同分擔後，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應扶養母親之必要生活費用總計為38,597元【 $(11,746 \times 8 + 11,890 \times 16) - (3,777 \times 20 + 3,921 \times 4) \div 5 = 38,597$ 】。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必要。

②其子女年幼，107年度至109年度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本案卷第50至52頁）；107年5月至107年7月每月領取育兒津貼2,500元；108年9月27日起每月領有育兒津貼2,500元，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更卷第101頁、本案卷第72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80至81頁背面）在卷可佐，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並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計算，107年度、108年度、109年度各為11,746元、11,890元、11,890元，扣除領取之育兒津貼後，由債務人與配偶共同分擔後，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應扶養子女之必要生活費用總計為128,354元【 $(11,746 \times 8 + 11,890 \times 16) - (2,500 \times 12) \div 5 = 128,354$ 】。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必要。

$1,746 \times 8 + 11,890 \times 16) - (2,500 \times 3 + 2,500 \times 8) \div 2 = 128,354)$ 】。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必要。

(6)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791,767元，扣除自己284,208元及母親38,597元、子女128,354元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340,608元。

4.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150,238元（執清卷第177頁），低於該餘額340,608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予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胡美儀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應受分配額。